

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經醫師診斷有身心障礙、疑似身心障礙者或持有身障證明需重新鑑定者。
- 二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：
 1. 檢附下列資料至鄉鎮市公所(可提供跨鄉鎮申請及郵寄申請)社會(政)課或民政課填寫申請表(含福利服務項目申請)、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：
 -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未滿14歲者可用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2)申請人印章。
 - (3)最近三個月內1吋照片三張。
 - (4)重新鑑定者，需附原(尚未到期)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，並需於到期前2-3個月申請。
 - (5)若持有證明要再次申請、新增類別或申請變更，須另檢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 2.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。
 3.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。
- 三、至指定鑑定醫院進行鑑定流程：填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基本資料後，勾選是否併同需求評估作業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進行鑑定。

◎勾選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者，會在醫院併同社工員需求評估訪問。
- 四、鑑定醫院完成鑑定後，由醫院將鑑定表送本縣衛生局審查，再由本縣衛生局轉送本府社會處。
- 五、社會處依鑑定報告內容及專業團隊評估，核定身心障礙者證明，判定行動不便、必要陪伴者之服務。
- 六、符合者核發製作證明後，函請公所函轉申請人。
- 七、未勾選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者，於證明核發後，社工評估安排需求評估作業。